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亞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2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亞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亞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審酌被告為圖小利，竊取公有建物內所擺放之鐵窗、輕鋼架、日光燈等物，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取之物品業由被害人領回，所生損害業已減輕，兼衡被告竊取物品價值不高，以及被告之犯罪目的、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竊得之物，被告業已將之返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邱汾芸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290號

19 被 告 蔡亞廷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蔡亞廷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易
24 字第5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2
25 月27日入監，與侵占案件等接續執行後，於112年5月1日執

01 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18日17時37分
02 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有
03 之土地建物，見圍牆老舊破洞可供人穿越且無人看守，竟意
0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當場闖入該地後，
05 徒手竊取陸軍後勤指揮部臺北聯保廠所放置之鐵窗、輕鋼
06 架、日光燈架等物品，得手後欲騎車離開現場時，遭員警當
07 場查獲，而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亞廷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1 人即被害人劉育明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12 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贓物照
13 片附卷可稽。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
15 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此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
16 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17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暨
18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9 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4 檢 察 官 吳春麗